
服务指南编号：33033/22-201701

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 事项服务指南

2017



发布日期：2017年5月31日

实施日期：2017年5月31日

发布机构：国家知识产权局

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事项服务指南

一、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的申请和办理。

二、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专利申请受理和审批

子项名称：向外申请保密审查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码：33033，子项 22

三、 事项审查类型

即审即办

四、 办理依据

1、《专利法》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事先报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保密审查的程序、期限等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提出专利国际申请。申请人提出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遵守前款规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本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处理专利国际申请。

对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申请专利的，不授予专利权。

2、《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条：

专利法第二十条所称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是指技术方案的实质性内容在中国境内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之一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

（一）直接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事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请求，并详细说明其技术方案；

（二）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后拟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在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前向国务院专利

行政部门提出请求。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的，视为同时提出了保密审查请求。

3、《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依照本细则第八条规定递交的请求后，经过审查认为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能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及时向申请人发出保密审查通知；申请人未在其请求递交日起4个月内收到保密审查通知的，可以就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通知进行保密审查的，应当及时作出是否需要保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未在其请求递交日起6个月内收到需要保密的决定的，可以就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

五、 受理机构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六、 决定机构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七、 审批数量

无限制

八、 办事条件

（一） 申请人条件

在中国完成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拟向外国申请专利的任何单位和个人。

（二） 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予以批准：

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不予以批准向外申请；除此之外均可以批准。

（三） 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 1、 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
- 2、 缺少必要请求文件；
- 3、 请求文件形式不符合规定，具体规定见《向外国申请专利前的保密审查工作细则》；
- 4、 存在其他不符合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规定的情形。

九、 申请材料

（一） 申请材料清单

- 1、 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

向专利局申请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的,应当提交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一式一份,下载地址: <http://sipo.gov.cn>。

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样本见下图。

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

请按照“注意事项”正确填写本表各栏。		第①和②栏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填写。		
②请求内容 根据专利法第 20 条第 1 款的规定,拟就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请求进行保密审查。		①请求号: ..		
④发明或实用新型名称		②递交日: ..		
专利申请	⑤申请人		⑥申请号	
直接向外国申请专利	⑦请求人 1	姓名或名称 电话	邮政编码 详细地址	
	⑦请求人 2	姓名或名称 电话	邮政编码 详细地址	
	⑧发明人			
	⑨收件人	姓名 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通信地址	
	⑩代理人	代理机构名称		机构代码
		代理人 (1)	姓名 执业证号 电话	代理人 (2) 姓名 执业证号 电话
⑪附件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方案说明书 份共页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委托书 份共页 <input type="checkbox"/>				
⑬全体申请人(请求人)或专利代理机构签字或者盖章		⑬国家知识产权局处理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技术方案说明书(必要时)

直接向专利局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的,需要提供该文件,一式一份。

3、专利代理委托书(必要时)

委托代理机构的,需要提供该文件,一式一份。伴随专利申请提出的,不需要另行提交委托书;直接向专利局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的,在专利局进行了总委托书备案的,可以提交有备案号的总委托书复印件,否则应当提交委托权项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

查的委托书原件。

(二) 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可通过三种方式（窗口提交、邮寄、网上提交）提交材料，特殊情形除外。

十、 申请接收

(一) 接收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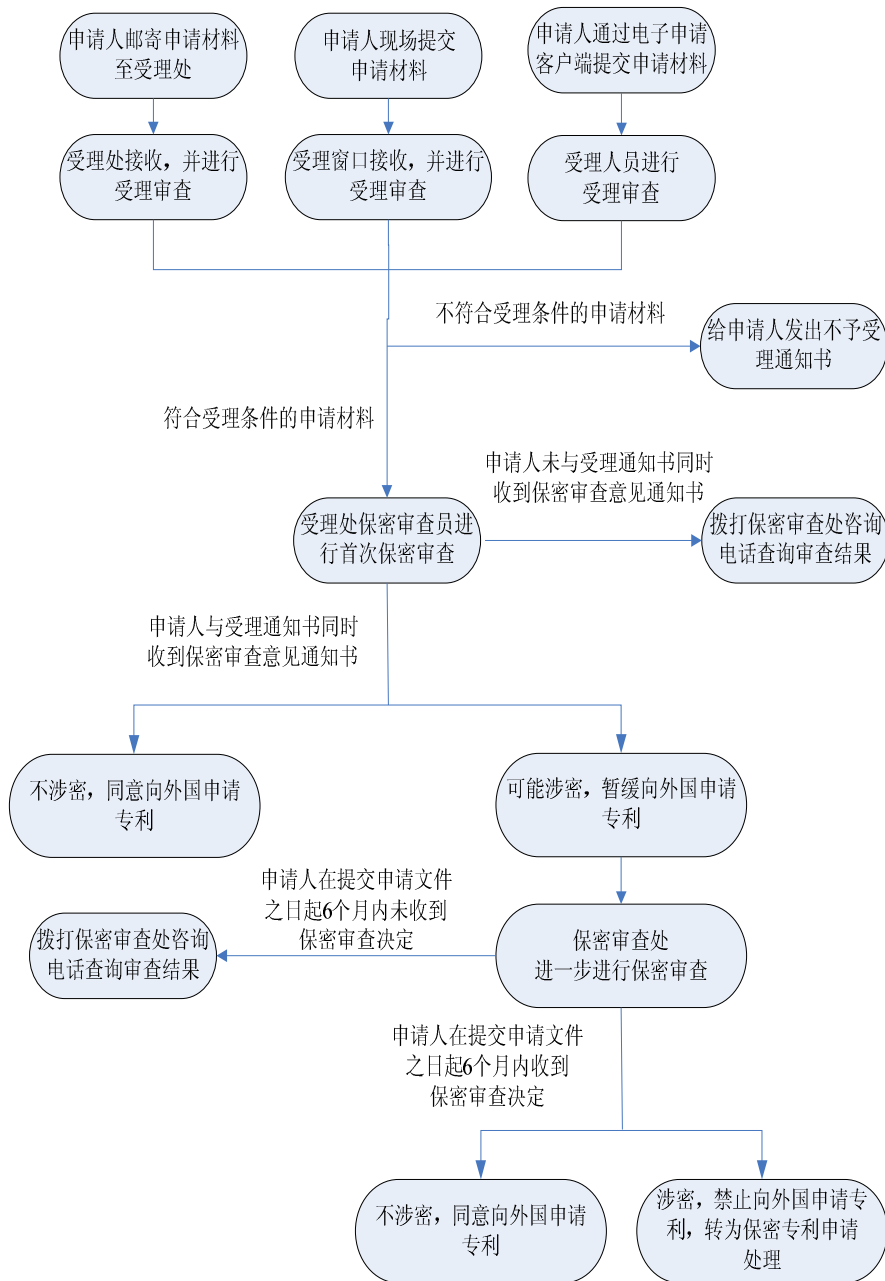
- 1、窗口接收：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窗口、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设在各地的代办处受理窗口
- 2、网上接收：<http://cponline.gov.cn>
- 3、信函接收：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二) 办公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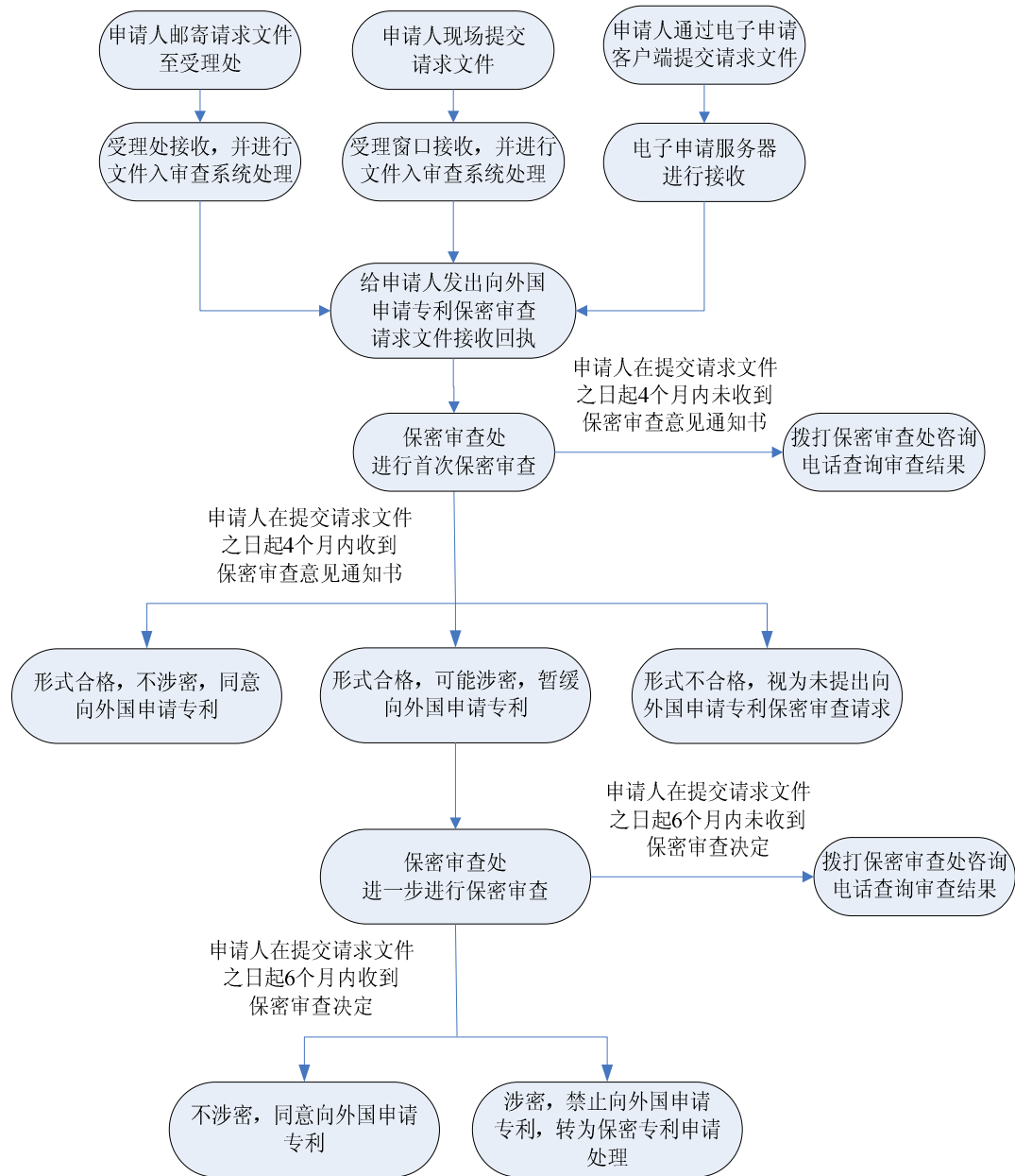
- 1、窗口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00。
- 2、网上办公时间：365天*24小时。

十一、 办理基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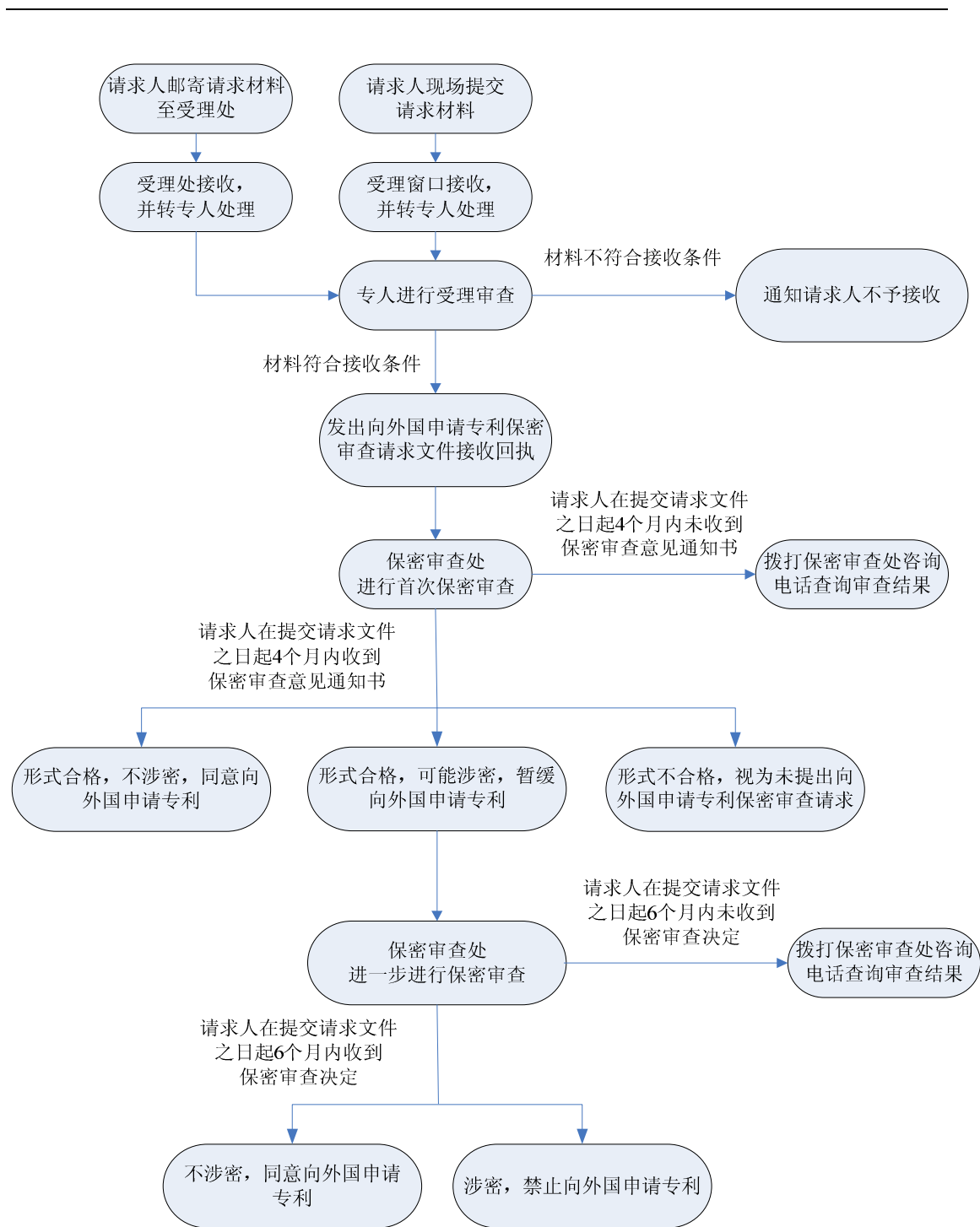
- (一) 申请时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办理流程



(二) 申请后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办理流程



(三) 直接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办理流程



十二、 办理方式

（一） 伴随专利申请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

申请人可以在提交专利申请同时或者提交专利申请后，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申请人可以以纸件或者电子方式提交符合要求的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后，经保密审查员审查后，将与受理通知书同时发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收到同意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意见通知书后，可以向外国

申请专利；申请人收到暂缓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意见通知书后，还需要等待专利局的进一步审查结论；申请人收到视为未提出向外申请保密审查意见通知书后，可以根据通知书中指出的缺陷，弥补缺陷，重新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申请人收到同意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决定通知书后，可以向外国申请专利；申请人收到禁止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决定通知书后，则不能向外国申请专利，该专利申请将转为保密申请。

（二）直接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

申请人直接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的，应当以纸件形式提交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和技术方案说明书，如果委托代理机构，还需要提交委托书。请求书和技术方案说明书应当使用中文，申请人可以同时提交相应的外文文本供审查员参考。技术方案说明书应当与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内容一致。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请求材料后，向申请人发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文件接收回执。请求材料经保密审查员审查后，将与受理通知书同时发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收到同意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意见通知书后，可以向外国申请专利；申请人收到暂缓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意见通知书后，还需要等待专利局的进一步审查结论；申请人收到视为未提出向外申请保密审查意见通知书后，可以根据通知书中指出的缺陷，弥补缺陷，重新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申请人收到同意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决定通知书后，可以向外国申请专利；申请人收到禁止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决定通知书后，则不能向外国申请专利，该专利申请将转为保密申请。

十三、 审批时限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依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递交的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后，经过审查认为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能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将及时向申请人发出保密审查通知；申请人未在其请求递交日起4个月内收到保密审查通知的，可以就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

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保密审查的，将及时作出是否需要保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未在其请求递交日起6个月内收到需要保密的决定的，可以就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


十四、 审批收费

向外申请保密审查不收取费用。

十五、 审批结果

（一）向外申请保密审批通知

1、同意向外申请保密审批通知书模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文日：.. ..
+	
申请号或请求号：..	
申请人或请求人：..	
发明名称或实用新型名称：..	
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意见通知书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或请求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根据专利法第 20 条第 1 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专利申请或技术方案进行保密审查。</p> <p>经审查，该专利申请或技术方案不需要保密，申请人或请求人可以就该专利申请或技术方案向外国申请专利或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p>	
审查员 联系电话：..	审查部门：..
<p>210328 2010.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场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 (注：凡寄给非受理部门或审查员个人的信函或电报不具有法律效力)。</p>	

2、暂缓向外申请保密审批通知书模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文日
申请号或请求号:		
申请人或请求人:		
发明名称或实用新型名称:		

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意见通知书

申请人或请求人于 年 月 日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 根据专利法第 20 条第 1 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专利申请或技术方案进行保密审查。

经审查, 该专利申请或技术方案可能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 申请人或请求人应当暂缓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

审查员
联系电话:

审查部门:

210328
2010.10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8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
(注: 凡寄给非受理部门或审查员个人的信函或汇款不具有法律效力)。

3、视为未提出向外申请保密审批通知书模板

	发文日:
申请号或请求号: ..	
申请人或请求人: ..	
发明名称或实用新型名称: ..	

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意见通知书

□ 申请人或请求人于 年 月 日提出的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因如下原因视为未提出，申请人或请求人消除如下缺陷后，可以重新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

(专利申请形式)

- 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未使用规定格式的表格。
- 填写的发明或实用新型名称与案件中记载的不一致。
- 未填写发明或实用新型名称。
- 一份文件同时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申请或专利。
- 字迹不清晰，无法辨认。
- 已委托专利代理机构，未由专利代理机构盖章。
- 缺申请人（专利权人）签字或者盖章。
- 缺专利代理机构盖章。
- 申请人（专利权人）或专利代理机构的签字与案件中记载的不一致。
- 申请人或专利代理机构签字或者盖章是复印件（打印件）。
-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57 号《关于专利电子申请的规定》，申请人提出专利电子申请并被受理的，在针对该专利申请的各程序中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申请人于 年 月 日提交 为纸件形式提交，视为未提交。

(技术方案形式)

- 请求文件中缺少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
- 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未使用规定格式的表格。
- 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中缺少 请求人姓名或者名称 请求人地址。
- 请求文件 未用中文书写 未打字或者印刷 字迹和线条不清晰 有涂改，不能分辨其内容 使用易褪色的字迹或线条。
- 请求文件中缺少技术方案说明书。
- 技术方案的发明或实用新型名称与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中记载的不一致。
- 在中国内地（大陆）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其它组织作为第一署名请求人，未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210328 2010.10 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门牌西土城路 8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注：凡寄给非受理部门或审查员个人的信函或汇款不具有法律效力）。

- 直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邮寄文件。
- 直接到香港、澳门或台湾地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邮寄文件。

审查员
联系电话。

审查部门。

210328 2010.10 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门牌西土城路 8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注：凡寄给非受理部门或审查员个人的信函或汇款不具有法律效力）。

(二) 向外申请保密审批决定

1、同意向外申请保密审批决定通知书模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文日: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号或请求号: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或请求人: ..	
<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名称或实用新型名称: ..	

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决定

申请人或请求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意见通知书，通知申请人暂缓就上述专利申请或技术方案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经进一步保密审查，

该专利申请或技术方案不需要保密，申请人或请求人可以就该专利申请或技术方案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

审查员: ..
联系电话: ..

审查部门: ..

210327
2010.2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
(注: 凡寄给非受理部门或审查员个人的信函或电报不具有法律效力)

2、禁止向外申请保密审批决定通知书模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文日:

申请号或请求号:
申请人或请求人:
发明名称或实用新型名称:

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决定

申请人或请求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意见通知书。通知申请人暂缓就上述专利申请或技术方案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经进一步保密审查，
 该专利申请或技术方案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申请人或请求人不得就该专利申请或技术方案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
 该专利申请符合专利法第4条的规定，可按保密专利申请审查程序进行处理。

审查员:
联系电话:

审查部门:

210327
2010.2

回函请寄: 100082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
 (注: 凡寄给非受理部门或审查员个人的信函或汇款不具有法律效力)

十六、 结果送达

向外申请保密审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邮寄或者电子发文的方式通知申请人。

十七、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 依据《专利法》的规定，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 1、申请人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意见通知书（同意）或者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批决定（同意）后，可以向外国申请专利。

2、对决定不服的，可以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二) 依据《专利法》的规定，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义务：

1、申请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事先报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

2、申请人应当按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提交真实完整的请求材料。

十八、 咨询途径

(一) 窗口咨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

(二) 电话咨询：010-62084275，010-62088055

(三) 网上咨询：<http://www.sipo.gov.cn/zxt>

十九、 监督和投诉渠道

(一) 窗口投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大厅值班主任

(二) 网上投诉：<http://scywts.sipo.gov.cn/>

(三) 信函投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办公室（信访）

二十、 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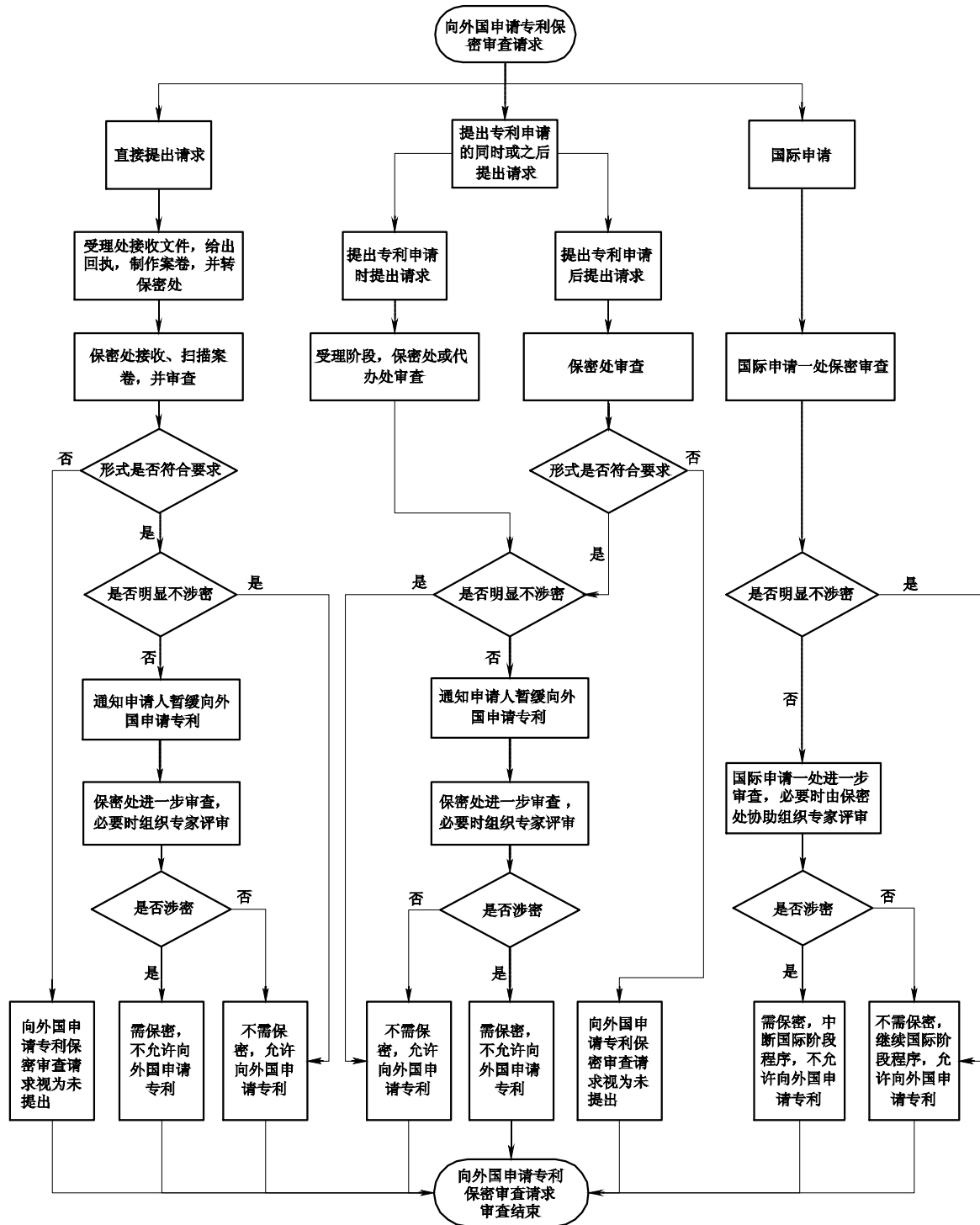
(二) 办公时间：9:00-17:00

二十一、 公开查询

在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的审批时限之后，申请可以通过电话（010-62084275，010-62088055）、网站（<http://cponline.gov.cn>，以电子方式提交的请求）等方式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

二十二、 附录

(一) 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流程图



(二) 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示范文本

1、随专利申请同时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

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

请按照“注意事项”正确填写本表各栏		第①和②栏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填写		
②请求内容 根据专利法第 20 条第 1 款的规定，拟就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请求进行保密审查。		①请求号：		
④发明或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电动三轮车		②递交日：		
专 利 申 请	⑤申请人 宋七		⑥申请号	
直 接 向 外 国 申 请 专 利	⑦ 请 求 人	请 求 人 1	姓名或名称	电话
			邮政编码	详细地址
		请 求 人 2	姓名或名称	电话
			邮政编码	详细地址
	⑧发明人			
	⑨ 收 件 人	姓 名	电 话	电子邮箱
		邮 政 编 码	通 信 地 址	
	⑩ 代 理	代理机构名称		机构代码
		代 理 人 (1)	姓 名	代 理 人 (2)
			执 业 证 号	
电 话				
		姓 名		
		执 业 证 号		
		电 话		
⑪附件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方案说明书 份 共 页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委托书 份 共 页 <input type="checkbox"/>				
⑫全体申请人(请求人)或专利代理机构签字或者盖章		⑬国家知识产权局处理意见		
宋七				
2017 年 5 月 24 日		年 月 日		

2、提交专利申请之后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

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

请按照“注意事项”正确填写本表各栏		第①和②栏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填写	
②请求内容 根据专利法第20条第1款的规定，拟就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请求进行保密审查。		①请求号：	
④发明或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电动汽车		②递交日：	
专 利 申 请	⑤申请人 丁一		⑥申请号 201788888888
	直接向外 国申请 专利		
⑦ 请 求 人	请求人 1	姓名或名称	电话
		邮政编码	详细地址
请求人 2	姓名或名称	电话	
	邮政编码	详细地址	
⑧发明人			
⑨ 收 件 人	姓 名	电 话	电子邮箱
	邮 政 编 码	通 信 地 址	
⑩ 代 理 人	代理机构名称		机构代码
	代 理 人 (1)	姓 名	代 理 人 (2)
		执业证号	
		电 话	
代 理 人 (2)	姓 名	代 理 人 (1)	
	执业证号		
	电 话		
⑪附件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方案说明书 份 共 页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委托书 份 共 页 <input type="checkbox"/>			
⑫全体申请人(请求人)或专利代理机构签字或者盖章 丁一 2017年5月24日		⑬国家知识产权局处理意见 年 月 日	

3、直接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

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

请按照“注意事项”正确填写本表各栏		第①和②栏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填写														
②请求内容 根据专利法第 20 条第 1 款的规定，拟就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请求进行保密审查。		①请求号：														
④发明或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电动自行车		②递交日：														
专 利 申 请	⑤申请人		③申请号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2">⑦ 请求人</td> <td>请求人 1</td> <td>姓名或名称 张三</td> <td>电话 123456789</td> </tr> <tr> <td></td> <td>邮政编码 100000</td> <td>详细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td> </tr> <tr> <td rowspan="2">请求人 2</td> <td></td> <td>姓名或名称</td> <td>电话</td> </tr> <tr> <td></td> <td>邮政编码</td> <td>详细地址</td> </tr> </table>			⑦ 请求人	请求人 1	姓名或名称 张三	电话 123456789		邮政编码 100000	详细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	请求人 2		姓名或名称	电话		邮政编码
⑦ 请求人	请求人 1	姓名或名称 张三	电话 123456789													
		邮政编码 100000	详细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													
请求人 2		姓名或名称	电话													
		邮政编码	详细地址													
直 接 向 外 国 申 请 专 利	⑧发明人 李四；王五															
	⑨ 收件人	姓 名 赵六	电话 987654321	电子邮箱 abc123@sina.com												
		邮政编码 100011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三区 999 号楼 101													
	⑩ 代 理 人	代理机构名称 小李专利代理事务所		机构代码 88888												
		代 理 人 (1)	姓 名 赵六	代 理 人 (2) 姓 名												
执业证号 8888811111.1			执业证号													
(1) 电 话 66666666	(2) 电 话															
⑪ 附件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方案说明书 1 份 共 10 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理委托书 1 份 共 1 页 <input type="checkbox"/>																
⑬ 全体申请人(请求人)或专利代理机构签字或者盖章 小李专利代理事务所 2017 年 5 月 24 日		⑬ 国家知识产权局处理意见 年 月 日														

(三) 常见错误示例

1、 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中发明名称与案件中不一致

请求书	④发明或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矫正机构及具有该矫正机构的光伏板清洗设备
说明书	一种光伏板清洗设备


2、 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中签章不合格情形

缺签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⑫全体申请人(请求人)或专利代理机构签字或者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6年11月10日</p> </div> <div style="width: 45%;"> <p>⑬国家知识产权局处理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div> </div>
签章为复印件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⑫全体申请人(请求人)或专利代理机构签字或者盖章</p>  </div> <div style="width: 45%;"> <p>⑬国家知识产权局处理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签章复印件</p> </div> </div>
非代理机构或申请人签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姓名或名称: 汕头市明诚玩具实业有限公司</p> <hr/> <p>⑭全体申请人或专利代理机构签章</p> <p>无锡市汇诚永信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p> </div> <div style="width: 45%;"> <p>⑫全体申请人(请求人)或专利代理机构签字或者盖章</p>  </div> </div>

3、 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未使用规定格式的表格

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我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申请《车辆会车远光灯控制器》
实用新型专利，贵局已受理，我的申请号：

因我申请的《车辆会车远光灯控制器》实用新型专利，
准备向外国也申请，为此特向贵局请求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
审查，恳请批准为盼为谢！

申请人：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4、 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的申请人与案件中记载的不一致

	请求书中	⑤申请人 正阳有限实业投资正阳公司投资有限公司
	案件中	姓名或名称：正阳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请求书中	④发明或实用新型名称 集成气阀及集成气阀组件 _____ 专利申请 ⑤申请人 _____
	案件中	姓名或名称：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 代理委托书中缺代理机构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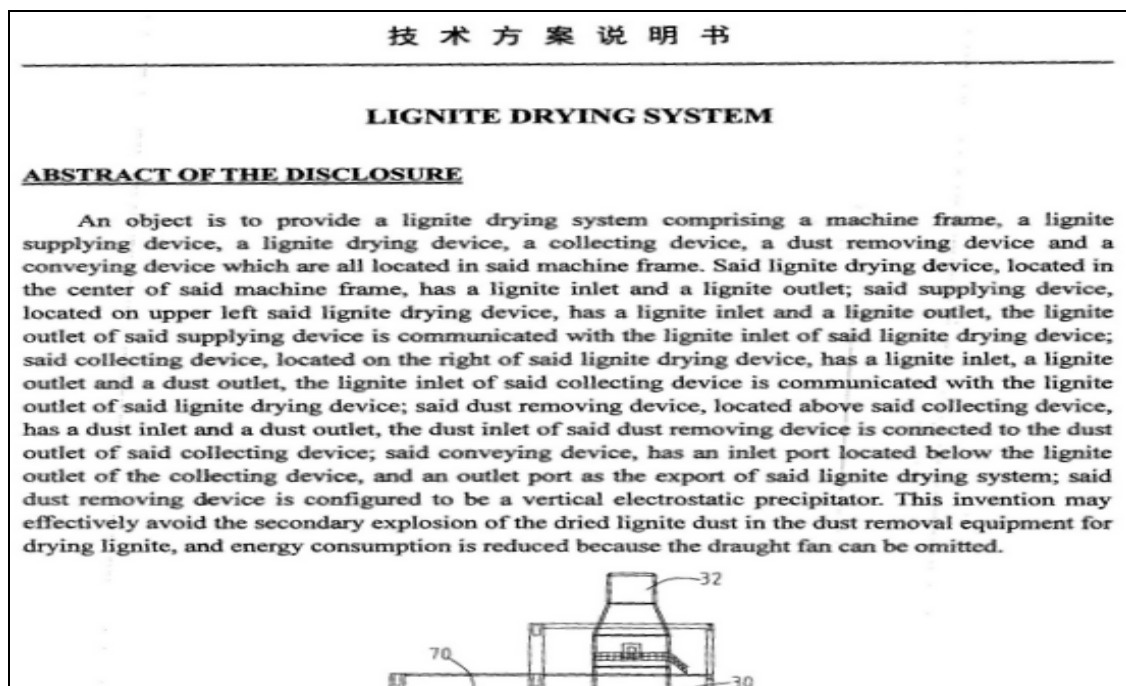
委托人（单位或个人）	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或签字）
被委托人（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律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1-缺 签章

6、 直接向外申请请求书中请求人和发明人不合格的情形

1	缺少发明人信息	⑧发明人					
2	缺少请求人信息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2">请求人 1</td> <td>姓名或名称</td> <td></td> </tr> <tr> <td>邮政编码</td> <td>详细地址</td> </tr> </table>	请求人 1	姓名或名称		邮政编码	详细地址
请求人 1	姓名或名称						
	邮政编码	详细地址					
3	请求人未使用中文填写	姓名或名称: Ecstasy, LLC					
4	发明人未使用中文填写	MINGJIU CHEN					

7、 技术方案说明书未使用中文



(四) 常见问题解答

1、问：此项审查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答：根据专利法第 20 条第 1 款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事先报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

2、问：有哪几种方式可以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都需要提交哪些文件？提出时机是什么？申请方式有哪些？

答：

提出方式	提交的文件	提出时机	申请方式
随专利申请	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	向外国提交申请的六个月前，申请专利的同时或之后均可以提出	纸件、电子
直接向外申请	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技术方案说明书+委托书（委托代理时）	向外国提交申请的六个月前提出	纸件
PCT 申请	中国局可以受理的合格的 PCT 申请文件（默认提出）		纸件、电子

3、问：什么类型的专利申请向外国申请专利前需要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

答：发明专利申请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在向国外申请专利之前不需要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可以直接到国外申请。

4、问：同日申请，技术方案的实质性内容完全相同，是否都需要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

答：只需选择一个申请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即可。

5、问：准备直接向外国申请专利的保密审查请求文件可以使用英文么？

答：不可以，请求书和技术方案说明书应当使用中文，请求人可以同时提交相应的外文文本供审查员参考。

6、问：在港澳台地区完成的发明创造，是否需要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

答：不需要。

7、问：中国发明人在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完成的发明创造，是否需要提出向外国申请专

利保密审查请求？

答：不需要。

8、问：外国发明人在中国大陆完成的发明创造，是否需要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

答：需要。

9、问：已经公开或者公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在向国外申请专利前是否仍然需要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

答：仍然需要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在收到同意向国外申请专利的保密审查意见通知书或者保密审查决定之后才能够去国外申请专利。

10、问：向外国申请专利前未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是否有补救程序？

答：没有补救程序。

11、问：向外国申请专利后再向中国专利局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并收到了同意向国外申请专利的保密审查意见通知书或者保密审查决定，是否可以认为没有违反专利法第 20 条第 1 款？

答：此种情形属于违反专利法第 20 条第 1 款的情形，申请人需要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

12、问：伴随专利申请提出的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是否需要提交技术方案说明书？

答：此种情形的请求，审查员是对申请日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保密审查，申请人不需要另行提交技术方案说明书。如果同时提交了技术方案说明书，审查员也不会将其作为审查基础。

13、问：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是否有加快程序？

答：没有。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的相关规定，建议申请人在准备向国外申请专利前 6 个月向专利局提出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

14、问：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是否需要费用？

答：不需要。

15、问：如果向外国申请专利前未提出保密审查请求，将会有什么样的法律后果？

答：此种情形违反了专利法第 20 条第 1 款的规定，在中国的专利申请可能不会被授予专利权，即使已经被授予了专利权，任何人也可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该专利的无效宣告的请求。

16、问：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的咨询电话是多少？

答：咨询请打 62088055 或者 62084275。